附件2

鹿寨县幼儿看护点基本条件

一、幼儿看护点（A类）

**（一）坚持安全第一。**设置在无污染、无危险的安全区域内；有独立安全的院落，有独立出入口，有户外活动空间；室内外设施、设备安全，有消防设施；电器设备、房屋通道等符合消防要求，楼梯、走廊及其他安全通道设置合理，有充足的照明，疏散标志明显，确保畅通。

**（二）具备基本房舍。**幼儿用房在3层以下（含3层）；幼儿活动室人均面积不少于1.2㎡；有幼儿卫生间及相关设施；有满足教师需要的办公用房。

**（三）有必要的生活设施。**配备安全的幼儿桌、椅、床及相关的生活用具用品，有流动水洗手设施；提供幼儿膳食的，应有厨房且设施设备符合卫生标准；有必要的卫生消毒用具用品；夏季有防暑降温的设备。

**（四）有必要的保教设备。**有一定数量的室内外活动器材和教（玩）具（含自制）；使用经自治区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的教师用书与幼儿用书；每班有1种（套）以上教师指导用书。

**（五）实施科学保教。**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严禁“小学化”教学，不能进行拼音、计算、外语教学，不能使用小学课本。

**（六）师资满足需要。**配备专职负责人1名，持有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任职资格证；每班至少配备1名专任教师，获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每两班配备保育员1名，具有保育员上岗证；禁止慢性传染病患者、精神病史者在幼儿看护点工作。

**（七）做好卫生保健工作。**配备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定期接受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的业务培训，掌握卫生消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和传染病管理等卫生保健技能。

**（八）制度建立健全。**有安全制度、卫生保健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有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二、幼儿看护点（B类）

**（一）坚持安全第一。**设置在无污染、无危险的安全区域内；有独立安全的院落，有独立出入口，有户外活动空间；室内外设施、设备安全；楼梯、走廊及其他安全通道设置合理，标志明显，确保畅通。

**（二）具备基本满足需要的房舍和保教设施。**活动室、幼儿卫生间、流动水洗手等场所及设备安全实用；有基本满足需要的室内外活动设施和教（玩）具（含自制）。

**（三）实施科学保教。**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遵循幼儿

身心发展规律，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

严禁“小学化”教学，不能进行拼音、计算、外语教学，不能使用小学课本。

**（四）师资基本满足需要。**配备专职负责人1名，具有一定的幼儿教育经验；每班教师、保育员能够基本满足保教工作需要；禁止慢性传染病患者、精神病史者在幼儿看护点工作。

**（五）做好卫生保健工作**。配备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定期接受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的业务培训，掌握卫生消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和传染病管理等卫生保健技能。

**（六）制度基本建立。**有安全制度、卫生保健制度等主要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取得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三、幼儿看护点（C类）

凡不能确保在安全、消防、卫生、食品监督等方面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存在严重危及幼儿安全与健康隐患且短期内无力进行整改的幼儿看护点，均归为C类。